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本署依據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揭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永續環境」政策願景、「節能減碳新能源，保安保育好環境」施政理念及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3 項施政主軸，除在「綠能減碳」之「減碳」及「生態家園」之「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包括推動低碳家園、全民綠色消費、有效管理環境污染、提升室內外空氣品質管制，加強管制細懸浮微粒（PM2.5）、水體水質改善、資源循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擴大毒化物質管制、鼓勵公廁社區整潔綠美化及寧靜家園等，以加強污染防治，提升環境品質。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並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並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選定 102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廣低碳綠色運輸」，並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一）推動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工作。

（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三）配合環境教育法，完備相關法制及結合環境教育志工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四）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五）提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

改善評估等之檢測，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以有效掌握環境污染或環境品質之狀況，俾作為環保署政策執行及污染源防治與管制之依據。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一) 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102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至少增加 2 萬 2,000 輛，並規劃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

(二)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三)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及早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預計 102 年可達到申報率 80% 之目標。

(四) 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家園，賡續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事宜，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城市建構措施，形塑具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架構。

(五) 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 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2 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2 %。

(二) 推動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三) 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四) 結合北、中、南部商港區發展計畫，逐步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解決陸上最終處置設施匱乏問題。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管理精進管制作法。

(六) 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網整合，並推動環保許可電子化。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 改善空氣品質，加強落實細懸浮微粒 (PM2.5) 空氣品質標準，規劃 102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手動採樣法) PM2.5 年平均濃度為 $22.5 \mu\text{g}/\text{m}^3$ 。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樹綠化，推廣低碳運輸，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 (PSI 小於 100) 影響比率於 102 年達 97%，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二) 強化水污染管理，加速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推動一縣市一河川與九大重點河川流域整合管理，強化許可管理、研議放流水管制及推動事業廢水分業分級管理制度，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102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長度目標 86.6%。

(三)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及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

(四)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五) 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將於 102 年累積完成整治 270 處污染場址。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 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並持續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life) 系統。

(二) 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並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之危害，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 (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三) 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13,601	11,667	11,914	11,439
	決算	12,109	10,361	10,797	10,333
	執行率 (%)	89.03%	88.81%	90.62%	90.3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257	6,395	5,941	4,714
	決算	7,740	5,808	5,537	4,470
	執行率 (%)	93.74%	90.82%	93.20%	94.8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5,344	5,272	5,973	6,725
	決算	4,369	4,553	5,260	5,863
	執行率 (%)	81.76%	86.36%	88.06%	87.18%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公務預算：101 年較 100 年減列 4 億 5,400 萬元，102 年較 101 年減列 12 億 2,700 萬元，主要係 101 年度配合派駐各公務預算機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經費統一由警政署編列，移出 0.3 億元，又本署以緊縮原則減列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

推動計畫等經費；102 年度國家整體財政困難，擲節人事費及基本需求，並減列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 特種基金：101 年預算較 100 年增列 7 億 100 萬元，102 年預算較 101 年增列 7 億 5,200 萬元，主要係 101 年度預算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增列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環境教育基金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增列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之執行等經費所致；另 102 年度預算則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增列因應空氣中 PM2.5 檢測、成分分析及管制策略研擬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等專業服務費，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增列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之調查、查證與綠色整治技術應用於污染場址等經費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19%	9.92%	9.72%	9.88%
人事費(單位：千元)	870,250	1,027,929	1,048,993	1,021,130
合計	761	983	978	973
職員	551	681	681	680
約聘僱人員	108	171	171	171
警員	6	14	14	14
技工工友	96	117	112	10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建制倡永續。

1. 關鍵績效指標：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000
實際值	--	--	--	33514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之目標值為 50,000 人次，實際前往為 335,147 人次，達成度 100%。

(2) 102 年度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數大幅超出原訂目標值，原因說明如下：

A、截至 101 年底止，原先只有 51 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認證，102 年增加 26 家，大幅提升了參加環教課程的人數。

B、臺北市立動物園亦屬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因圓仔貓熊自 102 年 7 月 6 日出生後，大幅帶動至臺北市立動物園參加環教課程的人數。

C、「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本項指標為首次實施，故 102 年目標值並無往年數據可作參考，本項指標日後將逐年修正。

(3) 為提高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執行效能，本署 102 年度辦理相關計畫以鼓勵民眾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興趣，如下：

A、本署 102 年度補助 18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每處各新臺幣 5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以鼓勵民眾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增進環保知能。

B、為鼓勵民眾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並採大眾運輸方式至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本署 102 年度辦理「低碳綠生活 一起環島趣」集章抽獎活動及「分享綠環境」臉書抽獎活動，並搭配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舉辦環境節日活動，如 4 月 28 日於宜蘭縣羅東自然教育中心舉辦之「低碳·森活 Action」地球日主題活動、6 月 9 日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之「擁抱大自然 體驗綠之美」暨世界環境日主題活動及 9 月 19 日於臺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之「綠色中秋 賞月·賞樂」音樂會暨金秋環境季活動，及透過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宣傳方式，提升民眾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興趣。

2.關鍵績效指標：檢測品質提升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7
實際值	--	--	--	99.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項次×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檢測方法增加情形：101 年增修訂公告 58 種，102 年度增修訂公告 68 種，相較 101 年檢測方法增加 10 種，增加 17.2%。

(2) 檢測樣品數增加情形：101 年檢測機構檢驗項次 1,950 萬項次，地方環保局檢驗項次 34 萬 481 項次，合計總檢驗項次 1,984 萬 481 項次。102 年檢測機構檢驗項次 2,198 萬項次，地方環保局檢驗項次 44 萬 5,106 項次，合計總檢驗項次 2,242 萬 5,106 項次，相較 101 年增加 258 萬 4,625 項次，增加 13%。

(3) 指標實際達成值：102 年度對於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實施 2,344 項次之績效評鑑，依據指標衡量標準，受評鑑總數為 2,344 項次，總評鑑合格項次計 2,337 項次，實際達成值為： $2,337/2,344*100\% = 99.7\%$ ，總合格率為 99.7%，達目標值，其相較於 101 年之總合格率 99.5%，略有提升。

(二) 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綠色運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000
實際值	--	--	--	3888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每年推廣油電混合車、電動車輛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25,383 輛、電動機車 2,101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17,295 輛，總達數 44,779 輛，達成率約 203% (44779/22000*100)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 所推動之 44,779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縣市則以高雄市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政府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44,779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 CO 約 206 公噸、HC 約 50 公噸、NOx 約 8 公噸、溫室氣體 CO2 約 10,281 公噸。

(3) 另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本署更積極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已完成 30 站，高雄市已完成 24 站設置，該二系統訂於 103 年度正式營運，另為加速推廣電池交換系統，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分別訂定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同電池補助辦法」及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同電池審驗規範」，以鼓勵更多二輪車業者採用共同電池，以提高民眾購買並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性。

2. 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9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優先建立產業排放基線資料。

(2) 第一批申報對象包含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為提升業者申報率，本署於 102 年 2 月至 3 月分別於北中南針對各行業別及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0 場次申報說明會，後續

更配套提供排放量申報及審查指引，以提升業者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排放申報制度之認知。

(3) 經地方主管機關清查後，第一批應申報家數為 146 家，統計 102 年實際申報家數為 136 家，申報率為 93%。

(三) 關鍵策略目標：資源循環零廢棄。

1. 關鍵績效指標：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	54	56	62
實際值	--	--	65.20	60.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97.3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left[\left(\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灰渣再利用量} + \text{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right)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right]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合計回收再利用約 443 萬公噸，經估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38%。

(2) 目標為依據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訂定，依目標期程每年提升 2%。102 年本署依據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訂定具挑戰性目標，將當年度原訂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58% 之目標提升 6% 至 62%，故較難達成。

(3) 本署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告底渣不得再利用於農業區、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故再利用率隨之降低，但改變後對整體環境更具正面助益。

(4) 本署 102 年報院核定並執行「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工作項目，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工作，提昇源頭減量成效，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

(5) 香港環境局代表團於 102 年 6 月 7 日來台參訪，對於我國垃圾處理已從末端處理，轉變為「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給予高度的評價，更讚嘆我國在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的成就與經驗，已成為其他國家前來參訪與學習的對象。

2. 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9.5
實際值	--	--	--	62.8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 (87 年) 之垃圾清運量)]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目標為依據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訂定。

(2) 102 年度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2.84%，已達成原訂年度目標 (59.5%)。

(3) 加拿大「地緣政治觀察家 (Geopolitical Monitor)」，於 102 年 5 月發表「臺灣資源回收改革可供加拿大學習」專文。顯示我國執行績效深受國際重視。

(四) 關鍵策略目標：去污保育護生態。

1. 關鍵績效指標：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5
實際值	--	--	--	22.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2.5 年平均濃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2 年手動 PM2.5 採樣監測結果全國測站平均（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約為 22.7 $\mu\text{g}/\text{m}^3$ ，達成率為 99.11%，已經近原設定目標。

（2）從空氣品質不良率站日數比率（PSI>100）指標來看，102 年為 0.96%，與 101 年 0.95% 相當，均為近十餘年來最低，顯見空氣污染改善已收具體成效。

A 我國現行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係與日本相同，係屬全球訂定嚴格國家之一，新加坡、韓國仍未訂定該標準。

B 本署與各地方環保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工作，每年度約略 300 項工作計畫執行，並依地方空氣污染特性加強管制。

2. 關鍵績效指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70
實際值	--	--	--	27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由於工廠與加油站每年成長與解除數量較為穩定，目前平均每年約公告 40 處，平均 5 年可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2) 目標值訂定：訂定解列 40 處為首年目標，之後每年累加解列 10 處，以 99 年解列 120 處為基準，估計 100 年解列 160 處（增加解列 40 處）、101 年解列 210 處（增加解列 50 處），至 102 年底解列目標為 270 處（增加解列 60 處）。

(3) 為了達成解列數量，除了法規修訂及行政輔導，亦引進技術研發及人才培養，並發展土水產業化及國際化，實施內容與積極措施分為四大面向說明：

A.法規面：

(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針對污染改善期程、相關單位權責及污染行為人義務明訂之，以督促污染改善的完成。

(B) 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以積極管控場址污染改善處理程序及期程。

B.技術研發面：

(A) 本會自 99 年開始每年投入 3000 萬進行技術提昇與模場研究計畫，截至 102 年底完成 84 案成果報告，總經費約 9 千餘萬元。

(B) 透過兩岸、東南亞國家之技術交流，促進土壤及地下水產業對外之發展，並受到積極洽詢與深化交流之邀約。

(C) 成立技術中心，進行底泥、土壤及地下水各項技術研發。

(D) 發展地球物理探測技術，利用地電阻及透地雷達進行非破壞性之探測，同時進行生物篩測技術、無人飛機 (UAV) 等輔具技術研發，協助污染的快速檢測 (快篩)、區域及大範圍判定等工作。

C.人才培育面：

(A) 每年度舉辦土壤及地下水種子人才培訓營，落實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改善等專業知識的傳播。

(B) 每年舉辦各式技術交流會議，如台美講習等，亦藉由土壤及地下水國際性環境展與研討會議，持續提昇國內污染整治技術，帶領產業及學界逐步提昇。

D.行政作業面：

(A) 每月與地方轄區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藉以協助場址問題及技術層面困難之解決，以加速污染改善速度。

(B) 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以提昇人員行政與計畫執行能力。

(4) 污染事業場址 99 年累計解列 126 處為基數；100 年單一年解列 47 處達到累計解列 173 處；101 年累計解列達 219 處，較 100 年增加解列 46 處，且實施成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解列 276 處（總計約完成 100.5 公頃之改善），較 101 年增加 57 處解列，解列績效明顯，超過原訂預計目標 270 處，達成率 102%。

(5) 將持續進行污染改善與場址加速解列之工作，希冀達成土淨水清之願景。

3. 關鍵績效指標：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6.6
實際值	--	--	--	90.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Σ (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該河川長度) ÷ 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依據 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例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2) 在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由 102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為 90.6 %，相較於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前，96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 2 mg/L 之達成率 84.2 %，河川溶氧顯著提升，水質改善成效顯著。

(3) 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2 年度 9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7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並依各河川重點污染區域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提升稽

查技術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各重點河川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A、推動淡水河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及 2 次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工作小組會議，追蹤協調各項管制措施及工作進度，包括流域水質分析、污水下水道建設、截流站操作現況與人工濕地提高處理容量評估等。目前淡水河流域共設置 34 座截流站，102 年每日平均截流量為 72 萬公噸。另建置 23 處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處理 25 萬公噸以上之區域排水，並可補注河川之基流量。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10% 降至 102 年的 5.2%，且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亦自 96 年的 82 % 提升至 102 年的 91%，河川水質改善成效顯著。

B、推動南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南崁溪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協調河川水質狀況及各項管制措施，並滾動檢討整治目標，包括重金屬異常河段稽查管制，協調優先推動東門溪截流工程，並已完成工程規劃與細部設計，追蹤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及特定工業區（園區）污染總量削減計畫等工作。南崁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19.1% 降至 102 年的 12.6%，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至 102 年皆維持為 100% 之狀況，水質穩定。

C、推動老街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老街溪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協調河川水質狀況及各項管制措施，並滾動檢討整治目標，包括重金屬異常河段稽查管制，追蹤中壢 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完成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氧化設施興設並督促正常運轉、加嚴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等工作。老街溪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97.6% 提升至 102 年的 100%，水質已有改善。

D、推動濁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1 次污染整治工作協調會議，追蹤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與上游砂石業與下游畜牧業稽查管制等執行進度。針對中上游之砂石場及零星畜牧熱區、紫南宮及週邊聚落污水改善已列為重點工作，並訂定 103 年整治目標。濁水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自 96 年至 102 年均維持於 0%，水質穩定。

E、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污染整治督導及協調會，追蹤各項下水道建設、稽查管制及水質淨化設施等執行進度。新虎尾溪流域中游人工溼地工程及新虎尾溪截流站工程等已陸續完工並運作中，並持續推動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之 83% 提升至 102 年的 96.7%，水質持續改善中。

F、推動急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急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完成「急水溪大腳腿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設計案，並加強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業之畜牧廢水稽查管制。急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30% 降至 102 年的 24.1%，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65.3% 提升至 102 年的 72.5%，水質持續改善中。

G、推動鹽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鹽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討論安順大排整治、南科園區之水質改善計畫及永康地區事業及民生污水水質改善策略。針對鹽水溪支流永康大排，推動辦理永康滯洪池及永康大排礫間接觸處理工程等 2 處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 1 萬 2,500 公噸污染排水，已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於 103 年中完工啟用。鹽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73.6% 提升至 102 年的 89.5%，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H、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及再生願景會議，藉由協調平台，優先推動仁德與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另為改善支流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水質，推動辦理萬代橋、仁德排水及港尾溝溪等 3 處礫間接觸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 3 萬 3,000 公噸污染排水，已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於 103 年中完工啟用。二仁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48.4% 提升至 102 年的 67.9%，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I、推動愛河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愛河整治聯繫會議，針對愛河中上游水質研提改善方案，推動辦理微笑礫間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工程、九番埤水質改善工程及槎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等，以改善愛河上游水質。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65% 提升至 102 年的 81.7%，水質持續改善中。

（4）進一步從降雨量與達成率來分析，102 年平均降雨量 2,607mm，較 101 年 2,965mm 降雨減少 12%，但 102 年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 90.6%，僅較 101 年 91.6% 減少 1.0%，亦高於 97 年達成率 88.4%（當年平均降雨量 2,861mm），顯示河川水質長期而言呈現改善趨勢。102 年實際值已達年度目標值。

（五）關鍵策略目標：清淨家園樂活化。

1. 關鍵績效指標：「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0	800	800	3600
實際值	--	--	937	440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全國村里符合環境衛生永續 14 項指標其中 1 項之指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8~10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A.公廁管理潔淨化、B.遛狗清便風尚化、C.在地環境舒適化、D.清溝除污通暢化、E.道路電纜整齊化、F.居家外圍潔淨化、G.景觀地標優質化、H.空屋空地綠美化、I.公共設施標準化、J.公共空間公園化、K.室內空氣清淨化、L.路面無坑平坦化、M.居家生活寧適化及N.健康環境無毒化等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上開核定計畫書規劃年度目標值為每年符合村里推動環境永續衛生指標數達800項(98年為400項)。

(2) 102年目標值為累計達成村里推動3,600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99至101年度目標值則採當年度達成800項)，102年度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4,407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122%(4,407/3,600*100)，達成度為100%。

(3) 另102年度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4,407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較101年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3,230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增加計1,177項，若採當年度800項目目標值比率做計算，102年度為147%(1,177/800*100)較101年度為117%(937/800*100)，計增加30%。

(4) 本項工作係由地方村里執行基礎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在地扎根方式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在經費有限情況下，扮演帶頭示範及觀摩宣傳推動，本署並藉由實地查核輔導工作，以強化地方推動成效及推動品質。

(5) 本署透過辦理宣傳活動積極向地方政府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宣傳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成效，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並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定期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102年度累計實際達成4,407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有效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9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列管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及改善級五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2 年度列管公廁為 5 萬 9469 座，較 101 年再增加列管 2519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8239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7%（ $58239/59469*100$ ），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2 年度目標值為 90%（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A.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對象，102 年度除 99、100、101 年度已列管公廁外，再增加各級社教機關、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及其他等場所設置之公廁

B.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

C.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D.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E.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

F.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3）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並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列管公廁資料建檔及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列管（102 年再增加列管 2519 座公廁），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宣導民眾愛惜使用公廁，102 年度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7%，顯示透過

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可有效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3.關鍵績效指標：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0
實際值	--	--	--	30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分類、分量方式公告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其分類如下：

A、第一類：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B、第二類：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C、第三類：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D、第四類：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2）為建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分類篩選認定基準，本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據以執行。

（3）因應塑化劑違法添加於食品事件，並降低民眾暴露毒性化學物質之風險，102 年 1 月 24 日完成公告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增列公告五氧化二砷、鉬鉻紅、硫鉻酸鉛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等 4 種毒性化學物質，至 102 年度止已公告列管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1 年度增加 4 種，已達指標值 300 種，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其他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情形，加以檢討評估，並適時予以公告列管。

（4）截止 101 年止已公告列管 298 種毒性化學物質。

(5) 本署依據國際間最新毒理資訊，包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之致癌性分類及歐盟之毒性分類、先進國家及國際公約列管之化學物質或有毒物質名單，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等，並考量其化學物質國內運作情形或國際用途限制情形，檢視其化學物質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並以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據以推估 102 年列管目標值為 300 種毒性化學物質。

(六)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4	84	84.0
實際值	--	--	84.01	84.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Σ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汙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汙染事實、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一再陳情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本署 102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

(1) 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4 天內完成：102 年度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 天（7.2 小時），相較於 101 年度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31 天（7.44 小時）為進步。

(2) 一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102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3%，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相較於 10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01% 為進步。102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8,051 件（陳情次數 8 萬 7,585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6,787 件。

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134 件）+查無污染事實（1,543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4,009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74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1,027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8,051 件）×100%=84.3%。

（七）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下列 2 項處數合計：

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1）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2、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昇生物之多樣性，同時將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環境教育之場所，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2）環保署延續 101 年度之執行成果，102 年持續推動 10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包括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桃園縣老街溪礫間接觸水質淨化設施及高雄市白砂崙人工濕地等 10 處。每處設施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

（3）102 年執行成果如下：

A、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

(A) 由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

(B) 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處理淨化水磨坑溪水質後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

(C) 關渡自然公園於 100 年獲認證為國內第 1 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近年來已成為臺北市環境教育與觀賞自然生態的重要場域，102 年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305 場次，計 9,262 人次參與。

B、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

(A) 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

(B) 位於新北市大漢溪沿岸的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 5 處人工濕地，為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 115 公頃。5 處濕地串連成豐富的生態廊道，濕地設計結合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自然美學三大訴求。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建置完成濕地故事館，結合生態多樣性與教育功能，成為新北市休閒遊憩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60 場次，計有 2,768 人次參與。

C、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

(A) 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 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河堤外竹林大橋下，為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52 公頃，園區設有生態治理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景觀區及親水教育區等，兼具環保、生態、景觀、教育等多種功能。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6 場次，計有 4,181 人次參與。

D、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

(A) 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 本園區採人工濕地設計之表面流式人工濕地 (FWS) 設計方案，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營造親和力之溼地公園為設計目標，其中主要之濕地採用大林鎮特有植栽蝴蝶蘭為造

型，並於濕地中設置涼亭、景觀燈、景觀植栽、解說石等設施，提供民眾觀賞休憩及生態教育解說場所。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55 場次，計有 9,028 人次參與。

E、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

(A) 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

(B) 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下，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150 公頃。其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07 場次，計有 3,491 人次參與。

F、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

(A) 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 在屏東縣麟洛鄉麟洛段內，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3.5 公頃。其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利用自然淨化系統處理方式，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將水污染物去除與淨化，以降低河川的污染負荷，並營造出具有污染自淨、景觀休憩、生態復育和教育宣導的場所。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6 場次，計有 1,117 人次參與。

G、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

(A) 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 引取荷苞嶼大排的污水進行自然淨化，園區內選用嘉義縣縣樹及縣花（台灣欒樹、玉蘭花）及多種景觀植物配合人工濕地之挺水性、浮水性及沉水性植物交叉種植，使其具觀賞及經濟價值，並可達到休閒、教育及生態保育之功能。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8 場次，計有 1,699 人次參與。

H、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

(A) 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 座落於關山親水公園內西北側，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之人工濕地，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6.4 公頃。濕地設置後，對於當地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回歸水等污水發揮一定的處理效能，並提供民眾生態教育導覽場所。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7 場次，計有 557 人次參與。

I、桃園縣老街溪礫間水質淨化設施

(A) 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 設施位於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公園，設施每日處理污水 30,000 公噸。水質淨化工法採礫間接處曝氣方式，將污水導入供給充足氧氣的礫石床，藉由礫石上生物膜吸附及微生物分解作用，達到水質淨化之目的。設有觀察廊道，提供觀察水質淨化過程的最佳教材。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20 場次，計有 9,270 人次參與。

J、高雄市白沙崙人工濕地

(A) 由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維護。

(B) 二仁溪白砂崙濕地，位於二仁溪南岸，涵口圳口左岸的灘地。此區原為廢五金電路板堆置場址，經本署及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將廢電路板清除後，復育成感潮的泥灘濕地生態，濕地面積約 2.6 公頃，99 年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後，生態復育成果豐碩。目前該生態教室環境教育課程設有水環境研習教室、看板展覽區、水族生物體驗區、船遊二仁溪等活動或課程。

(C) 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80 場次，計有 5,022 人次參與。

(八)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1	14.0	15.0	15.86
實際值	--	--	15.2	16.2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萬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2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2 年度底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訓練、噪音管制法規及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技術訓練、高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指揮官訓練、水污染防治法規及案例分析、環境教育輔導認證人員訓練、簡報技巧實務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 4 大類訓練計 179 班期 8,688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2）訓練預算雖由 101 年度 20,531 仟元，減縮至 102 年度 18,255 千元，為提供一定之訓練服務容量，102 年度目標值仍維持 8,600 人次。除計畫內訓練外，更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簡報技巧實務訓練、廢棄物稽查人員講習及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管理稽查講習等 23 班期 929 人次，合計訓練 9,617 人次。

（3）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 15.86 萬人次，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6.06 萬人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累計為 16 萬 2,304 人次，目標值達成度為 101%。

（4）訓練成效與服務之品質：

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均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整體訓練滿意度及訓練對其主辦之業務否有助益…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其中：

A、訓練服務：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33 分（即 86.6%，滿分為 5 分），顯參訓學員對訓練班期安排持正面肯定。

B、訓練成效：各項班期由學員自行衡量，就訓練內容是否與有助於其主管業務之推動，統計結果學員就訓練對業務助益之項目滿意度達 4.35 分（即 87.0%，滿分為 5 分），顯學員正向肯定所參加之訓練班期有助於其主辦業務之推動。

2.關鍵績效指標：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16.13
實際值	--	--	--	16.9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歷年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萬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新增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 7 大類 21 項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

（2）參考往年證照訓練需求情形，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訂定歷年環保證照訓練合格累計人數目標值為 16.13 萬人次，並配合 101 年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6.69 萬人次。

（3）本（102）年配合政策新辦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因各界對該項業務相當重視，增加合格人數 1,906 人次，全年實際測驗合格人數 8,947 人次，累計值為 16.99 萬人次，目標值達成度 102%，整體績效提升。

（4）達成既定測驗合格累計人數目標值 16.69 萬人次，充足供應列管事業場所專業人力需求，並增加學員滿意度作為輔助性指標，使成效質、量兼具。統計結果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達 4.22 分（即 84.4%，滿分為 5 分），顯參加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0.2	0.25	0.35	0.35
實際值	--	--	0.57	0.7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本署涉及行政及政策研究類之計畫計有 7 項(非游離輻射環境預防措施之研究計畫《空保處》、事業廢水水質特性分析及污染管制措施研議計畫《水保處》、102 年度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推廣計畫《毒管處》、102 年度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專案工作計畫《環境督察總隊》、推動資源循環及低碳永續運作機制整合工作計畫《廢管處》、我國現行環評制度關鍵議題分析計畫《綜計處》)，總計經費為 33,508 千元。

(2) 102 年度本署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占全年預算 4,306,145 千元之比率為 0.77%，達成度為 100%。

(3) 102 年度本署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已直接應用於各單位業務之改善及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詳如附表。(附表已上傳)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2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 102 年度計召開 4 場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請本署各單位就審計部 100、10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及 98 年至 101 年監察院對本署之糾正案未結案件提出檢討，共計檢討完成 27 件，達成率 100%。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3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及所屬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計增（修）完成 31 項（本署 8 項、環檢所 15 項、環訓所 8 項）作業項目，達成率 100%。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85	90
實際值	--	--	91.21	80.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89.2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frac{(\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102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28 億 813 萬 7,024 元 (原預算 18 億 7,476 萬 8,417 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9 億 3,336 萬 8,607 元)。

(2) 執行數共計 22 億 5,504 萬 4,783 元，執行細項如下：

A. 實支數 17 億 5,158 萬 4,571 元，

B. 應付未付數 3 億 7,965 萬 5,379 元，

C. 賸餘數 1 億 2,380 萬 4,833 元，

(3) 經執行結果，本署資本門達成目標值為 80.3% (2,255,044,783/2,808,137,024*100%)，與原定目標值 90% 相較，達成度 89.22%。未達目標值 90 主要係本署委託國防部陸軍化兵學校辦理之「建置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因 102 年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後工程造價較低、油電漲、工期短造成廠商成本增加及桃園地區多項工程進行致缺工，造成發包作業五次流標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率，其經費 3 億 6,708 萬元刻正申請保留，本署已成立專案小組定期由本署簡任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加強督導，確保執行進度。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4	4
實際值	--	--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依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署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2)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46 億 4,550 萬 5 千元，編報經費總數 52 億 6,794 萬 4 千元，排除特殊原因後計超出額度 1 億 5,004 萬 3 千元，超出比率 3.23%，在原定目標值 4%範圍內。說明如下：

A.配合立法院決議事項，應儘速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之合理性，並依行政院檢討環評制度協商會之共識，合理調整環評書件審查費，以提升環評委員之待遇。鑑於本項具有相對收入，提報額度外需計 2,449 萬 6 千元。

B.本署為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並營造友善城鄉，經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新興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並提報經費需求 2 億 7,800 萬元。

C.因應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實施進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依經費實際需求，分別以行政院經建會匡列之概算額度提報，超編 1 億 6,990 萬元。

D.排除上述 3 項原因後，編報經費總計 47 億 9,554 萬 8 千元，符合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46 億 4,550 萬 5 千元，原定目標值 4%範圍內編列。

(3) 鑑於預算編列與本署施政主軸：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之關鍵策略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303	-0.102
實際值	--	--	-0.511	-1.0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目前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規劃環境資源部成立新增之移入及統合業務，員額尚無再減列空間。另超額人力退離尚需尊重其生涯規劃，爰 102 年度預估減列 1 人，訂列目標值為-0.102%。

(2) 102 年減列預算員額數 10 人，達成度 100%：本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973 人、10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963 人，10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0 人，包含本署超額出缺不補駕駛 3 人、聘用 4 人，及環境檢驗所超額出缺不補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退離，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1.03% (963-973/973*100%)，達成度 100%。

(3) 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優惠退離措施，本署將繼續鼓勵合於規定之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辦理優惠退離或移撥至缺額機關服務，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各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計 465 人次，已達本署（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197 人之 40%（79 人）以上，達成度 100%，辦理情形如下：

(1) 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部分：

為強化本署中高階人員之核心職能，並增進其跨處室橫向聯繫溝通及對國家政策之瞭解，本署特辦理下列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以利政策之擬訂與推展：

A、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2 梯次，每 1 梯次各 2 日，合計 93 人參加。提升參加人員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廉政倫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領導統御與溝通協調，極具效益。

B、科長級策勵營

辦理「科長級策勵營」1 梯次 2 日，合計 160 人參加。培養創新思考力、溝通表達力、媒體公關力及創新思維及發揮業務效能、整合融入環資部，凝聚環保理念及推動業務，由署長指導檢視環保政策落實情形及擬訂未來執行具體策略，具有效益。

C、性別主流化進階班「性別影響評估及 CEDAW」專題演講

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性別影響評估及 CEDAW」1 場次，計 3 小時，合計 28 人參加，對於科長級以上人員如何落實推動性別影響評估，極具助益。

D、「專案管理」專題演講

辦理「專案管理」1 場次，計 3 小時，合計 57 人參加，對於科長級以上人員之領導管理能力之培訓發展，增進其決策管理與溝通協調能力，極具效益。

E、「環保亮點－感性科技／人性設計／文化創意」專題演講

辦理「環保亮點－感性科技／人性設計／文化創意」1 場次，計 3 小時，合計 58 人參加，對於增進科長級以上人員領導管理及政策規劃能力，以創意結合環保與文化，極具效益。

F、「如何和新聞媒體互動」專題演講

辦理「如何和新聞媒體互動」1 場次，計 3 小時，合計 58 人參加，對於增進科長級以上人員領導溝通及政策規劃能力，並建立政策行銷與媒體互動之觀念，具有效益。

(2) 本署(含所屬機關)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部分：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中高階策勵研習班」、「中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班」等 4 班，計 11 人參加。

A、國家政務研究班：薦送溫減管理室參事兼執行秘書簡慧貞 1 人參加，到訓率達 100%，對於推動高階文官培育，極具效益。

B、高階領導研究班：薦送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沈志修 1 人參加，到訓率達 100%，對於推動高階文官培育，極具效益。

C、中高階策勵研習班：薦送生態方案室簡任技正鄒燦陽及環境督察總隊科長蔡蓬培等 2 人參加第 1 期及第 2 期，到訓率達 100%，對於增進溝通表達與部屬培育技巧，提升組織工作效能，極具效益。

D、「中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班」：薦送環檢所組長巫月春等 7 人參加，到訓率達 100%，對於創新、問題解決、知識傳承等知能培育，極具效益。

(A)「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薦送環檢所組長巫月春參加第 2 期，到訓率達 100%。

(B)「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薦送管考處科長洪健忠參加第 5 期，到訓率達 100%。

(C)「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薦送環檢所科長李孝軍及主秘室科長廖珮清等 2 人參加參加第 3 期及第 4 期，到訓率達 100%。

(D)「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薦送中區督察大隊隊長許正雄及中區督察大隊隊長卓惠美等 2 人參加第 3 期及第 4 期，到訓率達 100%。

(E)「跨域治理研習班」：薦送毒管處簡任技正陳淑玲參加第 2 期，到訓率達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05,673		216,259		
	小計	3,045	100.00	2,925	100.00	
(一) 組織建制 倡永續(業務成果)	綜合企劃	3,045	100.00	2,925	100.00	前往本署認證之 環境教育設施場 所參與環境教育 之人數
	小計	5,855	82.92	3,855	92.22	

(二) 節能減碳 酷地球(業務成果)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55	100.00	55	100.00	推廣綠色運輸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5,800	82.76	3,800	92.11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三) 資源循環 零廢棄(業務成果)	小計	101,618	100.00	132,730	100.00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35,000	100.00	22,200	100.00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資源循環再利用	66,618	100.00	110,530	100.00	
(四) 去污保育 護生態(業務成果)	小計	260	86.15	240	100.00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260	86.15	240	100.00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五) 清淨家園 樂活化(業務成果)	小計	23,148	97.74	12,484	100.00	
	環境衛生管理	23,148	97.74	12,484	100.00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六) 有效提升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小計	53,702	86.04	47,893	100.00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53,702	86.04	47,893	100.00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七) 加強環保 專業知能，有效 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小計	18,045	100.00	16,132	100.00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3,564	100.00	3,214	100.00	環保證照訓練累計人數
	環保專業訓練	14,481	100.00	12,918	100.00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資源循環零廢棄。(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衡量標準：

$$\left[\left(\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灰渣再利用量} + \text{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right)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right]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62

實際值：60.38

達成度差異值：2.6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經審慎嚴謹核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計算公式為 $[\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底渣再利用量}]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結果分別為 99 年 55.70%，100 年 59.38%，101 年 62.27%，已看出逐年提升再利用成效，惟此與本署先前曾對外發布的 56.57%、62.27%與 65.41%有落差，本署已發布新聞稿更正統計數字。該統計之錯誤落差，經檢視係因統計數據涉及焚化廠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家戶垃圾之分帳統計，計算作業時疏於適當之分流確認，而導致焚化底渣再利用率之計算落差。另目前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0.27%僅統計至 10 月，預計全年應可再提昇。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left(\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right) \div \left(\text{資本門預算數} \right)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0.30

達成度差異值：10.7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目標值 90 主要係本署委託國防部陸軍化兵學校辦理之「建置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因 102 年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後工程造價較低、油電漲、工期短造成廠商成本增加及桃園地區多項工程進行致缺工，造成發包作業五次流標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率，其經費 3 億 6,708 萬元刻正申請保留，本署已成立專案小組定期由本署簡任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加強督導，確保執行進度。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為鼓勵民眾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本署於 102 年度補助 18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故 102 年度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數為 335,147 人，達成度 100%。

2、檢測品質提升率：

(1) 加強檢測機構輔導：

為強化檢測機構之檢測能力，完成與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訓練檢測機構輔導 4 班共 115 人次。另為加強檢測機構之輔導，102 年 9 月 3 日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座談會」，計有 80 家業者派員出席，與會人員計 98 人；102 年 11 月 1 日辦理「201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連心咖啡館座談會」，與會人員計 115 人；10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座談會」，與會人員計 43 人。3 場次與會人員共計 256 人次。

(2) 檢測機構許可管理：

A、環境檢驗測定機構：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99 家、105 處檢驗室，其中空氣檢測類 52 家、水質水量檢測類 73 家、飲用水檢測類 60 家、地下水檢測類 43 家、廢棄物檢測類 40 家、環境用藥檢測類 3 家、毒化物檢測類 2 家、噪音檢測類 32 家、底泥檢測類 14 家、土壤檢測類 44 家。

B、機動車輛測定機構：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 15 家、17 處檢驗室，其中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10 處、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4 處、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7 處、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 7 處。

C、檢測機構申請許可包括新設置、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或增加檢驗室、檢測類別、檢測項目等，經本署書面審核、系統評鑑及績效評鑑後，合格則核給許可證；除增加檢測類別及項目外，其他申請案若為不許可者，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給予申請機構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

(3) 加強檢測機構無預警查核：

依據檢測機構查核機制以外界觸發、採樣前通報觸發、許可制度觸發等 3 種觸發方式啟動 18 項查核機制，派員至檢測機構查核樣品採集、檢測作業流程及紀錄，有危害數據品質者，即依相關環保法規裁處，由過去 70 家次增加為 120 家次以上，降低檢測機構投機之預期心理，使檢測機構隨時依檢測方法及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規定執行檢測，並強化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審核數據之功能。每家檢測機構許可項目數不同，平均 86 項，以此平均值為計算合格率之分母；102 年度查核 254 家次，裁處違規事項 38 項次，合格率为 99.8 %，不合格比例為 0.2 %。

（4）執行檢測技術監督：

每年執行例行性檢測技術監督，即以盲測樣品交予檢測機構實際執行檢測，對測試不合格之項目，依相關環保法規裁處。102 年度對於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實施 2,344 項次之績效評鑑，總評鑑合格項次計 2,337 項次，總合格率为 99.70%，達目標值。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綠色運輸：

（1）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A、持續執行氣價補助，101 年共約補助氣價 8,381 萬公升。

B、101 年補助改裝 2,617 輛，全國油氣雙燃料車達 2 萬 3,000 餘輛。

C、成立檢討工作小組持續檢討，並於 101 年 5 月 2 日由行政院召開會議，結論尊重本署決定計畫屆期不續辦。

D、本署修正發布「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 2 年（即至 103 年底），以維持油氣價差的穩定。

（2）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A、電動自行車：102 年度已有 32 款車型通過本署審查，取得補助資格，並受理 12,897 位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申請補助。

B、電動輔助自行車：102 年度已有 14 款車型通過本署審查，取得補助資格，並受理 6,175 為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補助。

（3）推廣電動公車：補助台北市環保局及金門縣環保局辦理之電動公車示範運行，已分別正式啟動，協助客運業者與民眾瞭解電動公車特性，以利用後續推廣使用。

(4)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共計 27,484 輛。

2、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溫室氣體減量管制

(1) 持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及相關管理配套機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作業，102 年 4 月 16 日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該法案專案報告，積極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以支持該法案之立法。

(2) 依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推動第一批 145 家重大排放源業者之排放量申報工作，並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審查指引」等配套措施。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及第 44 條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檢驗測定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3) 赴波蘭華沙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9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9 次締約國會議」，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合作契機；並於 102 年 5 月 18 日以公民咖啡館形式辦理「臺灣 2050 年零碳及再生能源百分百可行性及必要性全民論壇」，凝聚公民對於低碳未來願景意見。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02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0.27%，僅統計至 10 月，預計全年應可再提昇。102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62.33%，達成年度目標(59.5%)，亦比 101 年 61.95%持續提升。

2、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除了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之外，以經濟誘因、志願性協議、業者自主回收等方式強化減量及回收成效：

(1)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平板電腦、外接式硬碟感應式螢光燈及冷陰極燈為應回收項目，於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102 年度與手機業者合作回收廢行動通訊產品，提供 11,136 個免費回收點。

(2) 推動源頭減量管理與包裝輕量化工作，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輔導業者，檢討「產品包裝源頭減量管理志願合作協議備忘錄」內容，鼓勵業者參與，102 年完成 162 件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工作。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1、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A、檢討研修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以及檢討修正空污費計量及減免相關規定，以期透過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之手段，降低 PM2.5 及其前趨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完成修正發布或公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102.01.03)、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2.03.04)、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性能規範參考原則」(102.03.27)、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102.03.29)、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102.03.29)、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2.04.24)、
「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02.11.1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102.07.05)。「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102.12.24)。

B、整合排放量管理制度及全廠許可管理策略，督導地方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品質及整合排放量申報計算方法，102 年度固定污染源資料建檔整體檢核符合比率已提升至 97% 以上，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差異情形已減少 20% 以上。

C、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輔導作業，並追蹤環保局改善情形，102 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平均到繳率已達 99.4%；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到繳率達 98.9%。

D、加強六輕等工業區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作業，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工作，使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及冷卻水塔等 VOCs 及 SO_x 分別減量 1,100 及 1,000 噸/年。

E、推動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物逸散源管制工作，102 年現場查核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物逸散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符合率分別為 64.7% 及 51.4%，本項工作榮獲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榮譽獎；及辦理工業區道路揚塵防制先期評鑑工作；以及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寺廟示範推廣、禁止露天燃燒稻草及稻草再利用等宣導工作。

F、持續執行戴奧辛排放調查及監測，102 年環境空氣戴奧辛年平均濃度為 0.031pg I-TEQ/m³，並分析了解環境空氣戴奧辛之分布及變化情形；另探討燒結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之汞物種流布，以規劃排放減量策略。

G、督導地方完成工業區固定污染源資料更新作業及辦理空污緊急應變演練，並完成空氣污染突發事件之預防管理、現場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應變處理程序機制之建立，以提升地方主管機關應變量能及處理能力。

（2）移動污染源管制

A、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參考歐盟機車排氣測試方法及標準，於 102 年 6 月 5 日完成「機車排氣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另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文，訂定國內機車第六期與第七期排放標準，分別自 106 年及 110 年起施行，並完成「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修正草案之研擬。

B、加強使用中車輛排放管制

（A）推動調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取消機車排氣定檢複檢之補助，並調整檢驗之對象為新車出廠 5 年內免檢，滿 5 年每年檢驗一次。102 年度通知檢驗數為 1,120 萬餘輛，到檢率 62.69%，不合格率由 99 年之 14%降至 5.71%。

（B）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烏賊車，檢舉案件數達 264,601 件。

（C）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已補助淘汰 139,328 輛老舊二行程機車。

C、推動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A）為鼓勵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以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計畫補助建置 2 個電池交換系統各 30 個站及 5,000 個電動機車使用者電池交換費用。

（B）分別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設置 30 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見發公司於高雄市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進行示範運行。

（C）城市動力公司已完成 30 站之設置；見發公司已完成 24 站。

（D）為統一電池規格事宜，共邀集工研院、業者等單位召開 13 次研商會，俾利儘速達成共識。

D、推動停車怠速熄火：「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訂定發布，各界對排除條件之規定意見甚多，鑑於近年臺灣夏季氣溫屢破紀錄，經考量我國氣候與民情並參採各界意見，本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完成發布修正「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 4 條條文，除放寬排班候客計程車不受前 3 輛之限定外，並考量幼童、遊覽車或大客車乘客之安全，放寬停等車上有乘客即排除管制，另增列天氣預報最高溫度超過 30

℃、停車時正值下雨、正有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車輛，及依實際情況必須怠速之車輛。

E、推動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減量

(A) 參考歐盟管制方式，完成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研訂，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預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B) 積極鼓勵車廠簽署車輛排放二氧化碳自願減量協議事宜，與國內等 13 家廠商完成小客車二氧化碳自願性減量協議簽署。

(C) 辦理環保駕駛，共有 8 縣市垃圾車司機參加訓練，透過駕駛行為調整獲得 8% 減碳潛能，相當於每輛垃圾車每年減少 9 千元燃料費。

(3) 空品淨化區設置

A、藉由植栽綠化及自行車道設置，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85 年度起迄今，共完成植樹綠化約 1,739 公頃，自行車道約 293 公里，每年約可淨化臭氧 1 萬 8,850 公噸，減少揚塵 942 公噸及二氧化碳 4 萬 3,355 公噸。

B、完成建置約 4,100 公里全國第一套多功能自行車道路網 GIS 系統，將自行車租賃、維修站、廁所、等加入該系統之查詢功能，並連結至臉書平台，同時亦提供手機下載版及電腦影音檔，達低碳運輸目標，目前已有 25 萬人次點閱該系統。

C、建置「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平台」，供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及地方政府，於揚塵河川汛期前後，將減緩揚塵措施、期程、預警系統及宣導等資料。本署陳報「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至行政院，業奉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7 日函復，本署將依方案權責分工，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本方案。另本署補助雲林縣、臺東縣等 8 縣市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與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工作，並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農委會林務局及地方政府召開「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專案會議，於汛期後應立即採取各項抑制揚塵措施，以減緩河川揚塵。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河川揚塵影響日數，依崙背測站監測數據顯示，由 98 年 PM10 最高濃度 2,532 $\mu\text{g}/\text{m}^3$ 降至 102 年最高 497 $\mu\text{g}/\text{m}^3$ ，影響天數由 14 天降至 11 天，目前已具改善成效。

102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276 處（總計約完成 100.5 公頃之改善），達預計目標 102%（原訂 102 年累計解列 270 處）。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1) 由於工廠與加油站每年成長與解除數量較為穩定，目前平均每年約公告 40 處，平均 5 年可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2) 目標值訂定：訂定解列 40 處為首年目標，之後每年累加解列 10 處，以 99 年解列 120 處為基準，估計 100 年解列 160 處（增加解列 40 處）、101 年解列 210 處（增加解列 50 處），至 102 年底解列目標為 270 處（增加解列 60 處）。

(3) 為了達成解列數量，除了法規修訂及行政輔導，亦引進技術研發及人才培養，並發展土水產業化及國際化，實施內容與積極措施分為四大面向說明：

A.法規面：

(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針對污染改善期程、相關單位權責及污染行為人義務明訂之，以督促污染改善的完成。

(B) 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以積極管控場址污染改善處理程序及期程。

B.技術研發面：

(A) 本會自 99 年開始每年投入 3000 萬進行技術提昇與模場研究計畫，截至 102 年底完成 84 案成果報告，總經費約 9 千餘萬元。

(B) 透過兩岸、東南亞國家之技術交流，促進土壤及地下水產業對外之發展，並受到積極洽詢與深化交流之邀約。

(C) 成立技術中心，進行底泥、土壤及地下水各項技術研發。

(D) 發展地球物理探測技術，利用地電阻及透地雷達進行非破壞性之探測，同時進行生物篩測技術、無人飛機 (UAV) 等輔具技術研發，協助污染的快速檢測 (快篩)、區域及大範圍判定等工作。

C.人才培育面：

(A) 每年度舉辦土壤及地下水種子人才培訓營，落實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改善等專業知識的傳播。

(B) 每年舉辦各式技術交流會議，如台美講習等，亦藉由土壤及地下水國際性環境展與研討會議，持續提昇國內污染整治技術，帶領產業及學界逐步提昇。

D.行政作業面：

(A) 每月與地方轄區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藉以協助場址問題及技術層面困難之解決，以加速污染改善速度。

(B) 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以提昇人員行政與計畫執行能力。

(4) 污染事業場址 99 年累計解列 126 處為基數；100 年單一年解列 47 處達到累計解列 173 處；101 年累計解列達 219 處，較 100 年增加解列 46 處，且實施成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解列 276 處（總計約完成 100.5 公頃之改善），較 101 年增加 57 處解列，解列績效明顯，超過原訂預計目標 270 處，達成率 102%。

(5) 將持續進行污染改善與場址加速解列之工作，希冀達成土淨水清之願景。

3、在關鍵績效指標「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部分，102 年度推動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1) 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2 年度 9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7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並依重點河川污染熱區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

(2) 為嚇阻及嚴懲不肖業者偷排廢水，本署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核釋廢水繞流排放、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及稀釋廢水等違法行為，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所稱情節重大，違者得逕命停工。本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為應設置監測（視）設施之對象，並新增重大違規者設置之監測（視）設施應與地方環保機關維持連線傳輸及放流口監測（視）設施應長久設置等規定，以達預防管理之功能。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訂定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分 2 期啟動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計 36 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自動設施之設置與連線，18 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8 家發電廠及 24 家每日廢（污）水排放 1 萬 5 千立方公尺以上的事業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將有效掌握重點污染源排放。

(3) 鑑於最近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為澈底改變過去著重於「排放標準」管制的執法方式，本署提出環保稽查人員的六大教戰守則，供未來環保執法之依循。包括 1. 只查結果 不查原因形同縱放、2. 進廠巡查糾正缺失 即罰即改、3. 暗管偷排 一次停工不等三次、4. 故障不報停工改善 審查復工、5. 深度稽查 有效裁罰不法利得、6. 防止脫產要假扣押 保全債權。為使全國環保執法機關更新思維，突破過去執法框架，本署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辦理「103 年環保稽查專業講習會」，由署長親自授課，包括全國環保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原環保警察隊）暨環境督察主管約 110 人參與講習。本署透過落實精進對地方政府監督管考機制，督促全國各環保機關改變過去做法，遵循本署六大稽查裁罰教戰手則，提高執法強度，以維護我們的環境。

(4) 各重點河川工作執行情形

A、推動淡水河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及 2 次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工作小組會議，追蹤協調各項管制措施及工作進度，包括流域水質分析、污水下水道建設、截流站操作現況與人工濕地提高處理容量評估等。目前淡水河流域共設置 34 座截流站，102 年每日平均截流量為 72 萬公噸。另建置 23 處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處理 25 萬公噸以上之區域排水，並可補注河川之基流量。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10% 降至 102 年的 5.2%，且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亦自 96 年的 82 % 提升至 102 年的 91%，河川水質改善成效顯著。

B、推動南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南崁溪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協調河川水質狀況及各項管制措施，並滾動檢討整治目標，包括重金屬異常河段稽查管制，協調優先推動東門溪截流工程，並已完成工程規劃與細部設計，追蹤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及特定工業區 (園區) 污染總量削減計畫等工作。南崁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19.1% 降至 102 年的 12.6%，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至 102 年皆維持為 100% 之狀況，水質穩定。

C、推動老街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老街溪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協調河川水質狀況及各項管制措施，並滾動檢討整治目標，包括重金屬異常河段稽查管制，追蹤中壢 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完成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氧化設施興設並督促正常運轉、加嚴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等工作。老街溪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97.6% 提升至 102 年的 100%，水質已有改善。

D、推動濁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1 次污染整治工作協調會議，追蹤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與上游砂石業與下游畜牧業稽查管制等執行進度。針對中上游之砂石場及零星畜牧熱區、紫南宮及週邊聚落污水改善已列為重點工作，並訂定 103 年整治目標。濁水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自 96 年至 102 年均維持於 0%，水質穩定。

E、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污染整治督導及協調會，追蹤各項下水道建設、稽查管制及水質淨化設施等執行進度。新虎尾溪流域中游人工溼地工程及新虎尾溪截流站工程等已陸續完工並運作中，並持續推動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之 83% 提升至 102 年的 96.7%，水質持續改善中。

F、推動急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急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完成「急水溪大腳腿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細部設計案，並加強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業之畜牧廢水稽查管制。急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30% 降至 102 年的 24.1%，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65.3% 提升至 102 年的 72.5%，水質持續改善中。

G、推動鹽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鹽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討論安順大排整治、南科園區之水質改善計畫及永康地區事業及民生污水水質改善策略。針對鹽水溪支流永康大排，推動辦理永康滯洪池及永康大排礫間接觸處理工程等 2 處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 1 萬 2,500 公噸污染排水，已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於 103 年中完工啟用。鹽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73.6% 提升至 102 年的 89.5%，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H、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及再生願景會議，藉由協調平台，優先推動仁德與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另為改善支流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水質，推動辦理萬代橋、仁德排水及港尾溝溪等 3 處礫間接觸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 3 萬 3,000 公噸污染排水，已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於 103 年中完工啟用。二仁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48.4% 提升至 102 年的 67.9%，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I、推動愛河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愛河整治聯繫會議，針對愛河中上游水質研提改善方案，推動辦理微笑礫間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工程、九番埤水質改善工程及棧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等，以改善愛河上游水質。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65% 提升至 102 年的 81.7%，水質持續改善中。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1、推動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目標為累計達成 3,600 項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98 至 102 年），實際達成 4,407 項，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22%（ $4,407 / 3,600 * 100$ ），達成度達 100%。由於本署透過辦理宣傳活動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102 年度累計實際達成 4,407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2、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2 年度目標值為 90%（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1）主要工作內容包括：1.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對象，102 年度除 99、100、101 年度已列管公廁外，再增加各級社教機關、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及其他等場所設置之公廁。2.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3.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4.推動公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5.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

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6.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2）102 年度列管公廁為 5 萬 9469 座，較 101 年再增加列管 2519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8239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7%（ $58239/59469*100$ ），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3）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並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列管公廁資料建檔及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列管（102 年再增加列管 2519 座公廁），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宣導民眾愛惜使用公廁，102 年度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7%，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可有效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3、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至 102 年度已完成公告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1 年度增加 4 種，已達指標值 300 種，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其他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情形，加以檢討評估，並適時予以公告列管。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本署 102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

（1）公害陳情案件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於 0.4 天內完成。

（2）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

2、經統計 102 年共受理 24 萬 9,784 件公害陳情案件：

（1）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 天（7.2 小時），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顯示各級環保機關對民眾陳情案件，於接獲陳情案件通報時，均能積極、迅速到場處理。

（2）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3%，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為達成工作目標於年度 2 次全國教育訓練及 1 次業務檢討會議，均針對全國各級環保機關辦理執行成效提出檢討，並督請執行績效落後之縣市環保局加強辦理，以提昇效能。

3、102 年度共受理 24 萬 9,784 件公害陳情案件，公害陳情管理系統針對留有連絡方式之陳情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共計完成 5 萬 9,099 件占總案件數 23.66%，調查結果屬非

常滿意 7.1%、滿意 53.18%，二者合計 60.28%，表示尚可占 29.05%，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 6 成以上民眾覺得滿意。進一步分析民眾不滿意原因，為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日益重視居家周圍環境品質，屬於異味及噪音切身感受的污染，感受特別強烈，稍有不適立即陳情，這二類污染陳情案件屬間歇性產生，陳情污染發生時間與稽查時間有落差，常查無污染事實或情節輕微，或雖有噪音、異味產生，惟符合管制或排放標準，常與民眾切身感受之法規標準有落差，造成民眾對處理結果不滿意。為改善此種情況，在年度全國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議，督請各級環保機關應要求稽查人員配合民眾所指定時間前往稽查，並檢討改善既有查處作為，強化稽查技巧，以提高污染事實查獲率，及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趨勢，修正加嚴管制與排放標準，以降低一再陳情案件發生數量，期能提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4、訂定「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以獎勵民眾愛護環境舉發污染事實，避免發生危害環境事件，保障國民健康，102 年度辦理 2 次獎勵審查會議，各縣市環保局共提報 55 件獎勵案，審核通過 53 件，共核撥新臺幣 86 萬 9,000 元。

5、建置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合衛星定位（GPS）技術與應用 GIS 圖台系統，完成 92 年至 102 年建置全國各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及列管事業資料 152 萬 7,108 筆，可提供稽查人員即時案件查詢及使用功能，並提供污染點密度顯示污染熱區之功能，以為污染稽查預警參考。

6、102 年 4 月至 12 月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辦理每月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調查，共計測試 1,008 次，民眾滿意度達 9 成以上，有效提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

（七）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1、在關鍵績效指標「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部分，102 年執行情形如下：

（1）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

A、由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

B、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處理淨化水磨坑溪水質後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

C、關渡自然公園於 100 年獲認證為國內第 1 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近年來已成為臺北市環境教育與觀賞自然生態的重要場域，102 年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305 場次，計 9,262 人次參與。

（2）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

A、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

B、位於新北市大漢溪沿岸的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 5 處人工濕地，為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 115 公頃。5 處濕地串連成豐富的生態廊道，濕地設計結合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自然美學三大訴求。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建置完成濕地故事館，結合生態多樣性與教育功能，成為新北市休閒遊憩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60 場次，計有 2,768 人次參與。

（3）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

A、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河堤外竹林大橋下，為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52 公頃，園區設有生態治理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景觀區及親水教育區等，兼具環保、生態、景觀、教育等多種功能。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6 場次，計有 4,181 人次參與。

（4）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

A、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本園區採人工濕地設計之表面流式人工濕地（FWS）設計方案，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營造親和力之溼地公園為設計目標，其中主要之濕地採用大林鎮特有植栽蝴蝶蘭為造型，並於濕地中設置涼亭、景觀燈、景觀植栽、解說石等設施，提供民眾觀賞休憩及生態教育解說場所。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55 場次，計有 9,028 人次參與。

（5）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

A、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

B、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下，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150 公頃。其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07 場次，計有 3,491 人次參與。

(6) 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

A、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在屏東縣麟洛鄉麟洛段內，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3.5 公頃。其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利用自然淨化系統處理方式，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將水污染物去除與淨化，以降低河川的污染負荷，並營造出具有污染自淨、景觀休憩、生態復育和教育宣導的場所。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6 場次，計有 1,117 人次參與。

(7) 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

A、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引取荷苞嶼大排的污水進行自然淨化，園區內選用嘉義縣縣樹及縣花（台灣欒樹、玉蘭花）及多種景觀植物配合人工濕地之挺水性、浮水性及沉水性植物交叉種植，使其具觀賞及經濟價值，並可達到休閒、教育及生態保育之功能。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8 場次，計有 1,699 人次參與。

(8) 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

A、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座落於關山親水公園內西北側，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之人工濕地，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6.4 公頃。濕地設置後，對於當地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回歸水等污水發揮一定的處理效能，並提供民眾生態教育導覽場所。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7 場次，計有 557 人次參與。

(9) 桃園縣老街溪礫間水質淨化設施

A、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B、設施位於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公園，設施每日處理污水 30,000 公噸。水質淨化工法採礫間接曝氣方式，將污水導入供給充足氧氣的礫石床，藉由礫石上生物膜吸附及微生物分解作用，達到水質淨化之目的。設有觀察廊道，提供觀察水質淨化過程的最佳教材。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20 場次，計有 9,270 人次參與。

（10）高雄市白沙崙人工濕地

A、由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維護。

B、二仁溪白砂崙濕地，位於二仁溪南岸，涵口圳口左岸的灘地。此區原為廢五金電路板堆置場址，經本署及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將廢電路板清除後，復育成感潮的泥灘濕地生態，濕地面積約 2.6 公頃，99 年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後，生態復育成果豐碩。目前該生態教室環境教育課程設有水環境研習教室、看板展覽區、水族生物體驗區、船遊二仁溪等活動或課程。

C、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80 場次，計有 5,022 人次參與。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強化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所需知能及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環保污染防治專業技能開辦各類環保訓練課程，102 年度合計開辦環保法規、環境影響評估及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等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 4 大類訓練計 179 班期 8,688 人次；另計畫外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增開辦簡報技巧實務訓練、廢棄物稽查人員講習及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管理稽查講習等 23 班期 929 人次，合計辦理 202 班期 9,617 人次。

（2）辦理重要班期包括：環境影響評估訓練、噪音管制法規及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技術訓練、廢棄物稽查人員、高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指揮官訓練、水污染防治法規及案例分析、環境教育輔導認證人員訓練、簡報技巧實務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訓練。

2、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

（1）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提供事業機構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並辦理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提供其最新環保法規及政策資訊，以及相關技術發展情形，提升專責（技術）人員專業職能。

（2）102 年 12 月止，計開辦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新增之室內空氣

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 7 大類 21 項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測驗合格人數共 8,947 人次；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2,195 人次訓練；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 84.4%；並核發（含補、換發）各類環保證照 9,392 張。

（3）健全證照管理體系，為落實環保證照制度，持續更新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庫，加強登錄異動或更新證照核發及設置資料查核，以充分掌握各類專責人員之設置狀況，並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利用該資料系統迅速查核與管理專責人員，杜絕證照違法租借及虛偽設置之違規情事，已登錄建置 2 萬餘筆事業機構工廠（場）之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並據以查核。102 年計廢止 8 張合格證書。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

1、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102 年度本署涉及行政及政策研究類之計畫計有 7 項（非游離輻射環境預防措施之研究計畫《空保處》、事業廢水水質特性分析及污染管制措施研議計畫《水保處》、102 年度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推廣計畫《毒管處》、102 年度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管考處》、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專案工作計畫《環境督察總隊》、推動資源循環及低碳永續運作機制整合工作計畫《廢管處》、我國現行環評制度關鍵議題分析計畫《綜計處》），總計經費為 33,508 千元。

（2）102 年度本署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占全年預算 4,306,145 千元之比率為 0.77%，達成度為 100%。

（3）102 年度本署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已直接應用於各單位業務之改善及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詳如附表。

（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本署 102 年度計召開 4 場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請本署各單位就審計部 100、10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及 98 年至 101 年監察院對本署之糾正案未結案件提出檢討，共計檢討完成 27 件，達成率 100%。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本署及所屬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計增（修）完成 31 項（本署 8 項、環檢所 15 項、環訓所 8 項）作業項目，達成率 100%。

(三) 提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102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28 億 813 萬 7,024 元 (原預算 18 億 7,476 萬 8,417 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9 億 3,336 萬 8,607 元)。

(2) 執行數共計 22 億 5,504 萬 4,783 元，執行細項如下：

A. 實支數 17 億 5,158 萬 4,571 元，

B. 應付未付數 3 億 7,965 萬 5,379 元，

C. 賸餘數 1 億 2,380 萬 4,833 元，

(3) 經執行結果，本署資本門達成目標值為 80.3% ($2,255,044,783/2,808,137,024 \times 100\%$)，與原定目標值 90% 相較，達成度 89.22%。未達目標值 90 主要係本署委託國防部陸軍化兵學校辦理之「建置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因 102 年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後工程造價較低、油電漲、工期短造成廠商成本增加及桃園地區多項工程進行致缺工，造成發包作業五次流標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率，其經費 3 億 6,708 萬元刻正申請保留，本署已成立專案小組定期由本署簡任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加強督導，確保執行進度。

2、機關中成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本署依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2)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46 億 4,550 萬 5 千元，編報經費總數 52 億 6,794 萬 4 千元，排除特殊原因後計超出額度 1 億 5,004 萬 3 千元，超出比率 3.23%，在既定目標值 4% 範圍內。說明如下：

A. 配合立法院決議事項，應儘速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之合理性，並依行政院檢討環評制度協商會之共識，合理調整環評書件審查費，以提升環評委員之待遇。鑑於本項具有相對收入，提報額度外需計 2,449 萬 6 千元。

B. 本署為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並營造友善城鄉，經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新興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並提報經費需求 2 億 7,800 萬元。

C.因應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實施進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依經費實際需求，分別以行政院經建會匡列之概算額度提報，超編 1 億 6,990 萬元。

D.排除上述 3 項原因後，編報經費總計 47 億 9,554 萬 8 千元，符合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46 億 4,550 萬 5 千元，原定目標值 4%範圍內編列。

(3) 鑑於預算編列與本署施政主軸：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之關鍵策略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落實員額管制，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1.03%。

2、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積極辦理各項組織學習及訓練活動。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組織建制倡永續(業務成果)	(1)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	★
		(2)	檢測品質提升率	★	★
2	節能減碳酷地球(業務成果)	(1)	推廣綠色運輸	★	▲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	★
3	資源循環零廢棄(業務成果)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2)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
4	去污保育護生態(業務成果)	(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	★
		(3)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	▲
5	清淨家園樂活化(業務成果)	(1)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	★

		(2)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	▲
		(3)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	★
6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
7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	★
8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	★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0	100.00	22	100.00	20	100.00	23	100.00
		複核	20	100.00	22	100.00	20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18	90.00	20	90.91	18	90.00	21	91.30
		複核	13	65.00	16	72.73	14	70.00	17	73.91
	黃燈	初核	2	10.00	2	9.09	2	10.00	2	8.70
		複核	7	35.00	6	27.27	6	30.00	6	26.0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4	100.00	15	100.00	13	100.00	16	100.00
		複核	14	100.00	15	100.00	13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4	100.00	15	100.00	13	100.00	15	93.75
		複核	8	57.14	11	73.33	8	61.54	11	68.75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6.25
		複核	6	42.86	4	26.67	5	38.46	5	31.2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5	71.43	5	71.43	6	85.71
		複核	5	83.33	5	71.43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2	28.57	1	14.29
		複核	1	16.67	2	28.57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9	100.00	10	100.00	9	100.00	12	100.00
		複核	9	100.00	10	100.00	9	100.00	12	100.00
	綠燈	初核	9	100.00	10	100.00	9	100.00	11	91.67
		複核	6	66.67	6	60.00	7	77.78	7	58.3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8.33
		複核	3	33.33	4	40.00	2	22.22	5	41.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75.00	3	75.00	4	100.00
		複核	2	66.67	3	75.00	2	50.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25.00	1	25.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2	5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3	100.00	2	66.67
		複核	2	50.00	3	75.00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0	0.00	1	33.33
		複核	2	50.00	1	25.00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3	75.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4	100.00	3	75.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1	25.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署辦理 102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邀請環境保護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5 名及本署簡任以上專業人員 5 名共 10 名組成，102 年度施政計畫計共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及 4 項共同性目標，共計 23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21 項，所有衡量指標之 91.3%，較 101 年度行政院複評核結果綠燈比例（70%）增加。本署以嚴格標準自我要求，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結果均符合原訂目標值。

(二) 102 年度本署許多績效指標目標達成情形成果良好，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卓越。102 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25,383 輛、電動機車 2,101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17,295 輛，總達數 44,779 輛，達成率約 203%，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02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62.84%，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達成年度目標。從空氣品質不良率占日數比率來看 102 年為 0.96%，為近十年來最低，空氣污染，已明顯改善，本署相關努力已見成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

(一) 本署 100 年度推動「環境風險整合與土地污染篩檢網建置計畫」，以環境風險角度進行全國廢棄工廠管理，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二) 102 年度辦理「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評估及調查計畫」，配合全國廢棄工廠調查結果，回饋環境風險機制之評估因子及公式，持續進行驗證、檢討及修正，以強化環境風險篩檢功能；同時，計畫擬建立全國廢棄工廠環境風險地圖，建置環境風險篩檢平台系統，作為全國廢棄工廠管理策略之參考依據，並強化可攜式現場輔助作業系統，以 ICT 技術提升廢棄工廠現場執行效率及品質。

(三) 本署將配合高污染潛勢業別工廠調查之執行進度，重新評估其他 8 萬餘家廢棄工廠調查之可行性。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

(一) 為加強案件控管，有效提升通過審查案件數，本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設置要點」，增列專案小組初審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專案審議，強化我國減量額度核發審查之嚴謹度。另於 102 年 7 月完成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確保減量額度核發及審查作業品質之一致性。

(二)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建置須協調台電、道路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單位之同意，另須搭配可電池交換電動機車之上市，至 102 年底新北市及高雄市系統已各有 1 款可交換式電動機車；另新北市已完成本署補助 30 站交換站設置；高雄市已完

成 24 站交換站設置，其餘 6 站待台電施工，將持續請高雄市受補助業者加速完成 30 站交換站設置。此外，為增加可電池交換之車種，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訂定共通電池規格，並補助業者採用共通電池規格，共計有 24 家業者（24 款電動自行車及 8 款電動機車）取得補助資格，103 年度將有更多使用可交換電池之車種上市，以提高電池交換系統使用率。

（三）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審查通過 69 件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本署將持續辦理並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並滾動式修正目標，使其合理並具挑戰性。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

（一）為加強 PM2.5 污染改善，本署已於 101 年增訂 PM2.5 空氣品質標準，依照國內研究結果，以健康影響為優先考量，訂定其 24 小時值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 \mu\text{g}/\text{m}^3$ 。並於 101 年 11 月起對應標準檢測方法增

設 30 站 PM2.5 手動監測站，依其 102 年全國監測結果 PM2.5 平均濃度為 $22.7 \mu\text{g}/\text{m}^3$ （排除特殊天氣形態影響）。

（二）本署已於 102 年加嚴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另外對加嚴電力業、鋼鐵業特殊行業更進一步加嚴，並加強特殊性工業區監測工作規定，積極促進電動車發展、發布機車 6、7 期排放標準等各項污染管

制工作，以期降低 PM2.5 濃度。

（三）經研究我國平均 38%PM2.5 係由對岸中國大陸傳輸而來，亦辦理兩岸研討會議，加強空氣污染管制技術交流，期待降低境外污染傳輸問題。

（四）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施政績效指標部分，說明如下：

1、本署訂定水質目標，係依據先前計畫執行經驗據以評估而得，各項工作之執行策略、方法均有延續性及一貫性，並審慎依照各河川及水庫整治進度嚴謹擬定各年度目標達成率。

2、考量河川水質與流量息息相關，而流量則受氣候影響，水質改善宜以長期趨勢來評估。檢視 9 條重點河川溶氧濃度 $\geq 2.0 \text{ mg/L}$ 之達成率，從 96 年的 83.9%，至 100 年提升至 86.2%，呈現穩定改善趨勢。101 年因整體雨量較為豐沛（年平均降雨量 2,965mm），使達成率上升至 91.6%，102 年達成率為 90.6%（年平均降雨量 2,607mm），高於 97 年達成率 88.4%（當年平均降雨量 2,861mm），顯示政府近年投入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質呈現持續穩定改善之趨勢。

3、另為強化污染稽查管制，本署及新北市政府均已透過無人飛機監控所轄流域污染情形，透過空中即時影像傳輸掌握污染來源，未來將持續推廣，使違法者無所遁形。

五、清境家園樂活化方面：每年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時，了解民眾對公廁整潔清理維護認同及支持意願，據 102 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加強公廁整潔清理及維護」贊同率為 98.9%，並且有 67% 民眾認為公廁髒亂情形較去年有改善（包含「稍有改善」39.78%、「明顯改善」27.24%）。本署將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並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列管公廁資料建檔並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列管（102 年再增加列管 2519 座公廁），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以全面提升公廁整潔品質。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

（一）有關民眾滿意度調查，無效問卷高達 25% 一節，經分析無效問卷中以 3 次無人接聽占最多（91.56%），其次為拒答或無意見為 3.98% 及電話錯誤 3.78%。102 年度辦理 2 次全國教育訓練及 1 次業務檢討會議，已要求各級環保機關增加撥打次數，由現行 3 次無人接聽即視無效問卷，改為 6 次無人接聽始得視為無效問卷，且要求訪談人員調整撥打時段，儘可能於不同時段致電陳情人，期使提升問卷回收率及有效問卷調查資訊。

（二）經統計分析 102 年度民眾滿意度調查，無效問卷已降低至 18%，分析無效問卷中以 6 次無人接聽占最多（72.6%），其次為拒答或無意見為 19.48% 及電話錯誤為 6.29%，本署將持續要求各級環保機關提升有效問卷調查效能。

（三）有關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訓練、態度及設備，以提升稽查能力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深度查核」的污染稽查新變革，由稽查結果（管末）改為稽查污染原因（源頭），要求稽查人員透過深度查核的稽查手段，循著事業內部「資料流、質量流及金錢流」的「三流」軌跡追查不法。以任務「標準化、組職化、資訊化、管制化」的作法，將機關資源充分發揮達到最大效能，有效管制督察行動、澈底查察污染案件、打擊環保犯罪，建立嚇阻力量，並加強去除貪瀆環境，避免減少督察風紀問題發生機率，達到廉政目的，並期能提升民眾滿意度。

2、本署各業務單位及所屬環境訓練所，已針對本署及各級地方環保機關環保稽查人員持續施予政策法令、行政倫理及實務案例等相關業務檢討會、專題研討會及宣導講習與教育訓練，以增進其環保專業知識與法規素養，熟練清除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航空攝影測量技術無人飛行載具（UAV）及 3D 雷達測量儀等，以強化其事業基本資料調閱及稽查紀錄查詢、申報紀錄勾稽、清運車輛 GPS 軌跡查核、樣品採樣與檢測等基本技巧，並建立與學

術或專業機構支援管道，以利環保違法事證整體分析。爰自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各類環保稽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總計開訓 69 班期 2732 人次。

3、為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稽查能力部分，本署已訂定「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計畫」，以全面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專業能力，澈底揪出違法行為。

(1) 依據該計畫，本署依「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引進美國環境執法經驗及模式，考量我國執法環境需求及限制加以調整修正，用以培訓種子人才、建立能力及制度後，擴及並深入全體環境執法人員，以達成本計畫目標。

(2) 102 年執行成果：

A.3 月 11 日至 15 日與美國環保署合辦「區域性國家環境執法人員及種子教官訓練」。

B.6 月 24 日至 28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辦理「環境執法實務訓練班」，並邀請美國環保署講授美國執法程序及稽查實務，暨安排模擬實廠稽查工作。

C.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復於 10 月 1 日成立「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班教材編撰小組」，將由美國環保署引進之環境稽查手冊中文化，並融入我國環保稽查經驗編製成訓練教材，將運用於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3 年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班」，調訓中央及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以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

4、辦理「環保執法六大稽查裁罰教戰守則」訓練課程，向污染宣戰並要求環保人員確實遵行：

(1) 守則 1：「只查結果不查原因 形同縱放」，安排「環境執法策略及稽查人員的角色」課程。

(2) 守則 2：「進廠巡查糾正缺失 即罰即改」、守則 3：「暗管偷排 一次停工不等三次」及守則 4：「故障不報 停工改善審查復工」，安排「深度稽查實務」課程。

(3) 守則 5：「深度稽查有效裁罰 不法利得」，安排「有效裁罰」課程。

(4) 守則 6：「防止脫產要假扣押 保全債權」，安排「假扣押及債權保全」課程。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施政績效指標部分，說明如下：

1、依據「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指標衡量標準，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1) 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

(2) 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本署 101 年推動 8 處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每處均有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並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均已符合上述 2 項指標之要求。

2、101 年度原有人工濕地辦理生態教育的場次及人次較 100 年下降部分，差異較大者為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及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大漢溪人工濕地主要係受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影響，造成部分濕地設施受損，在安全考量下，於復原前暫停辦理生態導覽工作，導致場次及人數下降。至於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 98 年於莫拉克颱風時受損嚴重，經由各級政府及舊鐵橋協會志工努力復原下，於 99 年重建完成，100 年吸引較多民眾前來參訪重生後的濕地風貌，101 年度則回歸常態場次及人數。

3、另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及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 101 年生態教育參與人數雖未達預期目標（麟洛人工濕地為 400 人次、關山人工濕地為 345 人次），惟差距不大。經分析原因，麟洛人工濕地為開放場所，民眾多利用假日自行進出參觀，環保局限於人力僅針對有申請解說之團體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統計人數，實際到訪濕地人數應數倍於統計人數；至於關山人工濕地因未對外開放，辦理生態教育場次較少，致參與人數未達目標。惟依據該兩處場址 101 年生態調查成果，陸生及水生植物、鳥類、魚類、兩棲爬蟲類等生態系物種多樣且穩定成長，顯見濕地保育、復育及生態教育等工作，在地方政府妥善經營管理下，已有具體成果。

4、為提升本項工作執行成果，精進作為如下：

(1) 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傳，將濕地復育成果適時透過新聞稿或文宣品發布週知，吸引民眾前往。

(2) 請地方政府主動結合學校、民間團體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與相關活動，提升參與人數，以展現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功效。

(3) 由地方政府分享工作執行成果，互相觀摩學習，作為未來推動之參考。

5、102 年度在努力推動下，本項工作已達成衡量指標要求。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一) 環保專業訓練：

1、101 年環保專業訓練人數計 8,647 人次，更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境教育種子人員、機關綠色採購執行規範申報系統操作、科長級策勵營及高普考環保類科實務訓練-環保技術等 6 班期 1,424 人次，該年度合計辦理 173 班期 10,071 人

次；惟本所在預算逐年刪減下，101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人數仍較 100 年訓練人數 9,702 人次上升。

2、101 年環保專業訓練對班期整體滿意度達 4.28 分（即 85.6%，滿分為 5 分）、對業務助益滿意度達 4.28 分（即 85.6%，滿分為 5 分），參訓學員滿意度均達 85% 以上，未來將依學員課後意見持續進行檢討改善，以提升訓練成效。

3、環保專業訓練將持續視政策需求及各業務執行單位之需要因應調整，以學科講授及實務操作方式為主，並斟酌視課程需求再輔以實例解說、分組研討或現場觀摩及綜合座談，以精進訓練品質。

（二）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

1、保科技日新月異，各項法令政策亦依國際趨勢及階段目的不定期修正，為使事業機構第一線之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能定期充實最新環保法令、知識與技術，將持續針對各類已設置之專責（技術）人員開辦在職訓練，持續提升其專業及強化相關法令知識，期能與職場實際工作需求契合。另每班期均於課程最後安排座談，促使產、官、學三方，能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直接溝通，期使回訓學員瞭解相關政策或行政措施意涵，相關問題並能直接獲得回應，對於涉及法令政策等無法立即改善者，並彙整送請主管業務相關單位參卓，同時知會學員。102 年度學員對在職回訓之整體滿意度達 4.2 分（滿分為 5 分），即滿意度達 84%。

2、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已建立以 4 年為週期，分類、分批滾動方式之回訓機制，並列入每年訓練計畫。102 年起關鍵績效指標調整為歷年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及學員滿意度，藉此提升整體證照訓練品質。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前往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達 33.5 萬人次，推廣成效良好，請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增加場所普及性以提升全民參與度。另檢測品質合格率已達原訂目標，且較 101 年合格率提升，後續仍請持續強化檢測機構無預警查核，以提升檢測品質。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推廣綠色運輸，由中央與地方編列預算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機車及推廣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低碳綠色運具（包含油電混合車電動車）購置數量達 4 萬 4,779 輛，較 101 年實績略呈下降，後續請繼續推廣，後續年度目標並依過去年度實績檢討訂定，以有效評量政府推廣低碳運具績效；另現有高耗能載具之汰換，除跨部會推動高耗能載具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外，對老舊不合格車輛請持續宣導，鼓勵民眾主動汰換，共同改善空氣品質；有關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截至 102 年底站點多數已建置完成，但尚未正式營運，影響民眾便利性，請加強掌控進度，以提高方便性及

增加民眾主動汰換電動機車意願；另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一批溫室氣體盤查申報工作應申報業者家數計 146 家，實際申報家數為 136 家，尚有未依規定申報業者，請主動查明原因，持續輔導其依規定申報，以利溫室氣體排放量管控，並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作業，加強管理規範效力。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38%，低於原訂目標及過去二年實績，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提昇源頭減量成效及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102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為 62.84%，超越原訂目標，且近三年減少比率均逐年提升，顯示垃圾清運量逐年降低，請持續推動，早日達成總統政見：「未來 8 年臺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之目標。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102 年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值為 22.7 $\mu\text{g}/\text{m}^3$ ，未達原訂目標，請再加強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可依全國南北、城鄉差別分別呈現改善具體效益，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工作，累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 276 處，已超越原訂目標，建議從源頭預防性降低污染事業場址。此外，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 mg/L 之達成率超出原訂目標，但略低於 101 年，另河川溶氧雖逐年提高及嚴重污染長度比率逐年降低，初具成效，但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媒體報導不肖業者偷排頻繁，民眾觀感不佳，與社會期待有落差，後續請持續加強監測及稽查，以展現政府持續推動河川污染防治工作的成效。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方面：累計村里符合環境衛生永續 14 項指標其中 1 項之已超越原訂目標，建議未來可符合其中 7 項指標之村里數評估，以具體彰顯績效，另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下，村里仍持續執行各項基礎環境衛生改善工作，展現在地扎根及自發性辦理成效，有助社區整體環境衛生品質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達優等級以上比率，請續擴大公廁列管範圍，宣導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全面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鑒於食品違法添加之食安事件頻傳，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為全國重要民生關心議題，請加強跨機關合作共同監督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連貫運作。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3%，符合原訂目標，且較 101 年略升，平均到場處理時效亦於較 101 年進步，請續督導及強化稽查人員查處作為，提高公害陳情案件查處技術、品質，降低一再陳情案件數量，期能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提昇民眾滿意度。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102 年新增 2 處，符合原訂目標，原有人工濕地辦理生態教育的場次及人次多數較 101 年上升，請續加強宣導、增加生態導覽豐富性，並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每年環境教育需求，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精神，有效提升生態教育場所等使用效率。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環保專業訓練人次累計達 16.23 萬人，102 年訓練人次亦較 101 年增加，符合原訂目標，且受訓學員對訓練成效滿意度有所提升，請持續強化專責（技術）人員環保專業知能，有助環保政策推動；另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102 年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成效良好，受訓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請續健全證照管理體系，落實環保證照制度管理與查核，杜絕證照違法租借等違規情事。